平陆县消防救援大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表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行政检查 频次上限	检查标准	备注
1	（一）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、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； （二）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； （三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； （四）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； （五）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	2次/年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、法规	